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周永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武虎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相對人張武虎（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張蠻（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張振源（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張東海（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李月治（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於起訴前已死亡，聲請人應提出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向管轄法院（上開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 三、查悉上開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後，應具狀追加繼承人為本案之被告，復應聲明繼承人應就上開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以及聲明繼承人承受訴訟。
- 四、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追加人數提出追加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蕭亦倫